

2024年“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流动大讲堂活动及特
奥日活动承办机构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流动大讲堂活动及特奥日活
动承办机构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盛杞元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流动大讲堂活动及特奥日活动承办机构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联系人：赵老师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联系电话：18611516076

乙方：北京盛杞元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天娇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一层1-132室

联系电话：1370116176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4年“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流动大讲堂活动及特奥日活动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并同意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结合《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进一步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全面发展，结合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实际，拟于5-11月在全市组织开展2024年“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流动大讲堂活动。并拟于7月20日举办2024年特奥日活动。

（一）2024年“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流动大讲堂活动内容

1.举行大讲堂活动开幕式。搭建主背景板10×4米，舞台10×6米,悬挂5条横幅，配备专业音响设备和操作人员，配备专业主持人，配备专业摄影师，负责全程拍照及摄像。

2.在全市36个社区开展“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流动大讲堂活动，向广大残疾人宣讲康复健身相关常识并进行互动指导，着重涵盖重度残疾人居家健身、残疾人冰雪运动知识等相关内容，同时发放残疾人居家健身小礼包（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器材、健身指引等）。每场参与不少于50人，包括重度残疾人家属。

3.聘请相关专家，依据需求分别录制肢体、智力和重度残人等适合的社区及居家康复健身视频指导短片，视频不少于30条，每条健身视频3-5分钟，视频要有字幕或配手语翻译，依托“爱·汇健身”平台进行推广。

（二）特奥日活动承办机构服务内容

1.于2024年7月20日，组织100个智力障碍残疾人家庭（2人/家庭）参与特奥日活动。

2.举行特奥日活动开幕式。搭建主背景板10×4米，舞台10×6米,悬挂5条横幅，配备专业音响设备和操作人员，配备专业主持人。

3.开展桌面迷你冰壶、套圈、投篮、跳房子、保龄球、抛接球等6项趣味比赛。配备相应器材和工作人员，确保活动有序和安全。

4.聘请专业人员举办一场知识讲座，并现场与家长交流互动。

5.组织到场人员进行参观。

6.配备专业摄影师，负责全程拍照及摄像。

7.负责所有参与人员安全有序的接送，提供饮用水及午餐。

8.配备急救人员及药箱，保障活动突发情况的处理。

（三）服务期限：

2024年“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流动大讲堂活动服务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特奥日活动承办机构服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四）活动服务保障

1.按照年度计划制定每次的活动地点、活动时间、课程内容、相关负责人及备选方案，做好提前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保证活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针对本服务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对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及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等制定应急处置机制及具体实施方案。

3.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标准，并进行动态信息收集、监控。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8.305万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零伍元整人民币）。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预付款，即人民币 268135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整）；项目内容完成，乙方提出申请，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款，即人民币 114915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乙方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盛杞元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090300010300001697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活动方案，下发活动通知，组织各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2.甲方负责与乙方就活动内容、流程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
- 3.甲方负责制定开幕式议程、撰写相关文字材料、邀请参加领导等，保障开幕式顺利进行；
- 4.甲方负责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履行服务内容及招标需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活动按照方案顺利举办；
- 5.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提出的与活动有关的问题进行及时答复；
- 6.如查实乙方确有未履行合同内容及招标需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甲方负责在活动结束后进行验收，监督乙方整理相关资料，撰写验收报告；
- 8.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在活动实施前与甲方就活动各项内容及流程等进行沟通，制定活动现场执行方案；
- 2.乙方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障活动的实际效果；
- 3.乙方不得自行以本活动为依托开展其他非公益性活动；
- 4.乙方有义务按照协议项目内容和招标需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积极配合甲方顺利完成活动；
- 5.乙方负责制定现场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在现场设置工作人员，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 6.乙方应在活动实施过程中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正规票据等。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权利与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2.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资料和残疾人个人信息等。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的限制。

七、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就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甲方（盖章）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1510053296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

乙方（盖章）
元商贸有限公司
1510107283
委托代理人（签字）：
娇孟天印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